附件5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扶持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落实中发11号、豫发20号文件精神，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供销社要加大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引领和投入。

政策目标及内容：一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选择，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是助农增收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要规范运作，要把牢政治方向，明确工作重点，强化自身建设，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真正做到履职到位、运作有效、管理规范、创新发展。三要加强领导，积极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要加强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供销社的领头作用，加大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为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资金投入： 市级财政每年预算7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三门峡市供销系统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规范。

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组织人员到三门峡各县（市）区供销社对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进行指导，共组织12次，专项资金列支7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新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提高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年销售收入60万元，提高毛利11万元。推动土地托管服务2000余亩，大大促进了农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提高规模效益，引领绿色农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扶持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目的是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规范项目运作。对象和范围为，市供销社有关业务科室加强对各县（市）区供销社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指导，注重服务效果。

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依据为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有关文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块。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由由市供销社财审科、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共同负责。结合项目评价有关要求，加强督导，促进项目按程序有序实施。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业务科室多次对各县（市）区供销社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指导，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基层供销社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认可。

1. 指标分析
2. 决策情况分析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供销社为落实国家有关供销社改革文件精神和省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工作部署，是供销社重要的工作任务之一，决策具有可行性。

1. 管理情况分析

供销社对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供销社的领头作用，加大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为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作出负有重大责任。供销社有力的开展的这项工作并取得实质性效果。

1. 产出情况分析

2021年对供销社系统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专项指导12次，大大提高了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化程度。并在2021年如期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了7万元，没有超支。

1. 效果情况分析

促进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增加销售60万元，增加毛利润11万元，促进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持续规范动作，促进了绿色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规模化发展的进程。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